借 款 申 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款日期： | 借款单位： |
| 事由及金额： |
| 拟还款日期： | 借款人： |

**借款人须知：**

1.该申请适用于根据人数、天数、费用标准等信息计算借款金额的特殊事项借款（如：因公出国借款、学生社会实习借款等），合同款、版面费、专利费等有合同或缴费通知的无须填制该申请；

2.借款事项取得票据后，十日内办理冲账手续；

3.若超出承诺还款日期未冲销借款或未递交延迟还款申请，则暂停办理新借款业务，直至冲销完借款。